

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

重 要 日 程 表

| 項 目 | 日 期 | 備 註 |
|---------|--|--|
| 簡章下載或索取 | 112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三)前 | 下載網址：彰德國中網站 <u>www.ctjh.chc.edu.tw</u> 索取地點：彰德國中體育組 |
| 報名 | 112 年 5 月 17 日(星期三) 至 5 月 26 日(星期五) | 1. 報名地點：彰德國中體育組 2. 報名時間：09：00-16：00 3. 免報名費。 |
| 考試日期 | 112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三) | 13：45 報到，14：00 開始測驗 |
| 放榜 | 112 年 6 月 5 日(星期一) | 12：00 前公告。 |
| 成績複查 | 112 年 6 月 6 日(星期二) | 112 年 6 月 6 日 09:00-12:00 至本校學務處辦理，通信申請概不受理，逾期不受理。 |
| 報到 | 112 年 6 月 7 日(星期三) | 14:00~17:00 以電話報到 |

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

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

彰化縣政府 112 年 5 月 2 日府教體字第 1120167716C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為培養優秀運動員，對有潛能之運動選手作有計劃的長期基礎訓練，以發展其運動專長爭取最高榮譽，發展本縣提倡體育文化之目標。

(二) 建立優秀運動員之縣內輔導升學管道。

三、招生對象：

通過彰化縣政府辦理之體適能測驗(70 分以上)，且具本校運動項目專長優異表現之國小應屆畢業生。

四、招生人數及項目：一年級新生 29 名(男女兼收)，招收項目：桌球(10 名)、

田徑(10 名)、木球(9 名)。(以上各項目如招生名額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，剩餘名額可流用)。

五、簡章公告日期：112 年 5 月 17 日開始於彰德網站上公告。

六、報名日期：112 年 5 月 17~26 日(09:00~16:00)。(逾期不受理)

七、報名地點：彰德國中學務處。

八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

※免收報名費

1. 集體報名—請將下列資料備齊，於 112 年 5 月 17~26 日(09:00~16:00)。送交各國小體育組，彙整後由本校派員至國小統一收取。
2. 個別報名—親自或家長至本校體育組辦理。

(二)繳交資料：

1. 繳交第一階段體能檢測之成績單(若繳交影本，請帶正本核驗或直接繳交正本亦可)。
2. 考生切結書(如附件一)。
3. 繳交報名表：請於報名表上貼最近三個月內拍攝之半身脫帽二吋照片二張(如附件二)。
4. 使用個人資料同意書(如附件三)。
5. 就讀切結書(如附件四)
6. 繳交縣級以上比賽獎狀影本，並備妥正本檢驗。(審查相關資料，以作為加分依據)。
7. 領取准考證(集體報名由本校派員送至各國小體育組，代為轉交)

九、考試時間：112 年 5 月 31 日(星期三)14:00 測驗開始 至彰德國中參加專長術科測驗。(彰南路二段 512 巷 97 號)。校內車位有限，接送的家長儘量以機車接駁。

十、甄試項目：

(一) 術科測驗：112年5月31日13:45開始報到，14:00起於本校操場、木球場與桌球室舉行。(所有球具請自備一律不准穿釘鞋)

1. 田徑組：a. 折返跑測驗(30%)、b. 立定三次跳測驗(30%)、c. 60公尺立姿快跑測驗(40%)。(施測辦法如附件五)。
2. 桌球組：a. 正反手發球(25%)、b. 弧圈球(25%)、c. 基本對打(50%)。(施測辦法如附件六)。
3. 木球組：a. 擊遠測驗(25%)、b. 擊準測驗(25%)、c. 攻門測驗(50%)。(施測辦法如附件七)。

(二) 資料審查：限縣級以上同報考該項專長個人賽成績。(自行擇最佳成績送件，補交至112年5月26日止，逾期視同放棄)

| 名次 得分 | 第一名 | 第二名 | 第三名 | 第四名 | 第五名 | 第六名 | 第七名 | 第八名 |
|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|
| 縣級比賽 | 8 | 6 | 4 | 2 | 1 | | 不予計分 | |
| 區域性競賽 | 15 | 13 | 11 | 8 | 4 | 2 | 不予計分 | |
| 全國性競賽 | 20 | 19 | 18 | 17 | 16 | 14 | 12 | 10 |

十一、錄取標準：依測驗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(體適能檢測 50%; 專長測驗 30%; 書面審查 20%，總分相同時，依專長檢測、體適能檢測、資料審查依序錄取。)

十二、錄取公告：112年6月5日12:00前公告於彰德國中網站

<https://www.ctjh.chc.edu.tw/>。112年6月6日09:00-12:00可申請複查(附件八)。

十三、報到注意事項：經錄取者且確定就讀者，請於112年6月7日(星期三)前備妥下列文件到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辦理報到手續(14:00-17:00止)，否則視同放棄，並於112年6月8日10:00前於本校網路公告備取遞補名單依序遞補。

十四、第二階段專長考試由大專院校體育專長教授擔任審查委員。

十五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，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招生切結書

本人志願報名參加彰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，並願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 凡有心臟病、癲癇症、脊椎畸形發展...先天性疾病，不適合體育發展學習者、為避免影響健康不宜報名。

(二) 就學期間包含寒暑假，應配合代表隊訓練，不得無故拒絕參加。

學生入學後如發現適應不良經輔導無效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協助轉班。

若有違反以上規定者願依本校招生簡章規定，接受本校招生委員會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協助轉班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致

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招生委員會

考生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考生家長：

簽章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體育班報名表

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准考證號 | 姓名 | | 項目 | | 請交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兩張 (背面請簽名) 一張貼於此，另一張 請用迴紋針固定 | | |
| 性別 | 出生 | 年 月 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球 | | | |
| 身份證字號 | 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木球 | | | | |
| 畢業國小 | | _____國小六年__班 | | | | | |
| 住 址 | | | | | | | |
| 緊急聯絡人 | | 姓名 | 電話 | | 日： 夜： | | |
| 學生簽章 | | | 家長簽章 | | | | |
| 以下欄位請考生及家長勿填寫 | | | | | | | |
| 資料審查 | 分 | | 術科測驗 | 分 | | 體能檢測 | 分 |
| 報名程序 (本欄報名者請 勿填寫) | 資料 審 查 | | | 報 名 表 | | | 准 考 證 |

附件三

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 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 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 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 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考生簽名_____

家長簽名_____

彰德國中 112 學年度體育班錄取 切 結 書

本人_____，彰化縣立_____國小____年____班畢業。茲因於報到時未檢附原畢業國小畢業證書，本人如獲畢業證書後，應繳附(驗)原畢業國小畢業證書至彰德國中查驗，否則願自動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彰德國中體育班招生委員會

考生： 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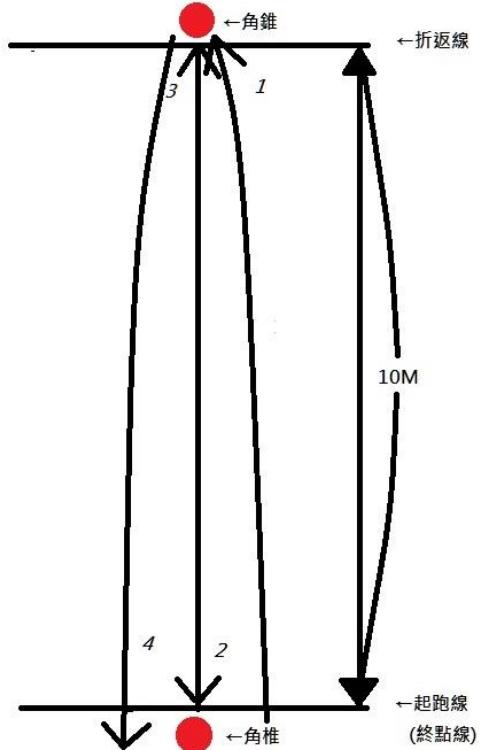
考生家長： 簽章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五

田徑施測辦法

a、折返跑測驗(30%)



10M*4次折返跑示意圖

施測流程及路線：受測者應於 10 公尺的場地中依路線箭頭前進。場地以兩個實線來標示開始(結束)、折返。另外再放置兩個圓錐體放在場地的起(終)點線與折返線上。

受測者聽到開始指令後開始，且依指示方向進行並碰觸到圓錐體後折返，直到通過終點，評分標準以碼錶計時，未碰觸圓錐體者逐次加計 0.5 秒。

b、立定三次跳測驗(30%)：每人測驗 2 次。預備時，受測者立於起跳線後，雙腳開立，約與肩同寬，膝關節自然彎曲，雙臂置於身體兩側後方。起跳時，雙臂自然前擺，雙腳「同時往前上方躍起」與「同時落地」連續跳躍 3 次。成績丈量由起跳線後緣至第 3 步最近之落地點為準。

c. 60 公尺立姿快跑測驗(40%)：受測者以立姿起跑方式做 60 公尺快跑測驗，評分標準以碼錶計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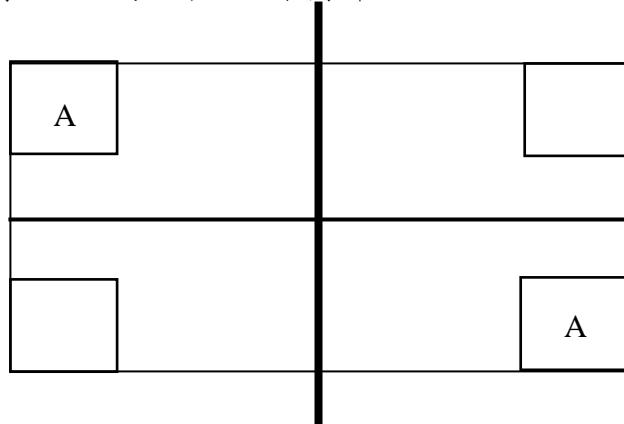
※ 所有計分均取至小數點下一位。

附件六

桌球施測辦法

a. 正反手發球(25%)

以右手為例，由 A 區發到對面 A 區的位子，如下圖所示。



測驗內容如下表：

正手或反手發平擊球或切球，發十顆球

計分方式如下：

| | 81~90 分 | 71~80 分 | 61~70 分 | 51~60 分 | 41~50 分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進球數 | 7 顆進 | 6 顆進 | 5 顆進 | 4 顆進 | 3 顆以下 |

※發其他旋轉球可加分

b. 弧圈球(25%)

兩人一拉一擋，兩分鐘累積次數

| | 81~90 分 | 71~80 分 | 61~70 分 | 51~60 分 | 41~50 分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次數 | 70 下 | 60 下 | 50 下 | 40 下 | 30 以下 |

※觀察選手拉球動作流暢度進行加分

c. 基本對打(50%)

1. 兩人正手對打一分鐘來回算一次

| | 81~90 分 | 71~80 分 | 61~70 分 | 51~60 分 | 41~50 分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正手 | 60 下 | 50 下 | 40 下 | 30 下 | 20 下 |
| 反手 | 60 下 | 50 下 | 40 下 | 30 下 | 20 下 |

※觀察選手基本動作流暢度進行加分

※所有計分均取至小數點下一位。

木球施測辦法

a. 擊遠測驗(25%)

依據木球開球規則打擊，球道寬為 6 公尺、長為 40 公尺作擊遠測驗，擊球以較遠者(不出界、含壓線)為佳，每人得試擊 5 球取最佳成績計分，出界則不計分。

b. 擊準測驗(25%)

依據木球擊球規則打擊，球道寬為 5 公尺、長為 20 公尺之彎道上作擊準測驗，擊準以目標區上之分數，越近者越高分，每人得擊出四竿為一次成績，以最後停球處之配分為分數，每人取三次中之最佳分數計分。

c. 攻門測驗(50%)

依據木球擊球規則打擊，球門區以球門圓心、半徑 5 公尺為界，每人得打擊三次，以三次過門竿數之總合計分。

※所有計分均取至小數點下一位。

附件八

彰化縣立彰德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
體育班招生成績復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| 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
| 考生 填寫 | 姓名 | | |
| | 聯絡電話 | | |
| | 報考專長 | | |
| | 復查項目 | (請在申請復查項目□內打√) | |
| | 項目 | □專長測驗 | □書面審查 |
| 學校 填寫 | 原成績 | | |
| | 復查後成績 | | |
| | 復查結果 處理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無誤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更正，但未達錄取標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成績更正，且已達錄取標準，附錄取通知，請依規定辦理報到。 說明： | |

考生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本申請表之資料，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。
- 二、 申請復查須附成績單正本。
- 三、 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貼足 28 元郵票之直式標準信封一個，以便寄發復查結果。
- 四、 申請復查以一次為限，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，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會知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
考 生 簽 章：_____ 家 長 簽 章：_____